

证券代码：870827

证券简称：牛咖斯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4月6日，书面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6日14:00~17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姜楠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及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执行暂不分配的分配方案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自聘请以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根据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期限为 1 个月至 12 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。可管理的资金额度为：单笔委托理财不超过人民币 2,500 万元，且理财产品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事项的统筹、汇报、实施工作，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3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服从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

(三) 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18日